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库〔2017〕7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十一期)第一次续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本次续发行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的起息日、兑付安排、票面利率、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相同。从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始计息;票面利率 4.11%;按半年付息,每年 2 月 11 日、8 月 1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7 年 8 月 1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发行数量。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2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14:40 招标,之前发行的同期一般债券当日停止交易一天;10 月 24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一般债券合并上市交易。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2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价格。

(二)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8 元,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所对应的全价(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参与机构。201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招标系统。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含 10 月 20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云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第一次续发行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云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账号：2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73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6〕2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6〕22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7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